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張文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全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
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詹欣樺